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財管字第19號

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關係人 蕭能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能維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證字第9867號）擔任失蹤人曾武雄（男、昭和00年00月00日生、最後設籍：臺南州曾文郡下營庄下營八十七番地）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曾計士（下稱被繼承人）共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失蹤人曾武雄（下稱失蹤人）為曾士階之長男，而曾士階為被繼承人之長男，是失蹤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經聲請人向戶政機關查詢失蹤人戶籍資料，僅查得日據

01 時期戶籍資料，光復後電腦化前均查無與其資料相符之其他
02 戶籍資料，足證失蹤人顯已離去其日據時期最後住所或居
03 所，而陷於生死不明狀態，為利系爭土地分割共有物訴訟得
04 以進行，聲請人爰依利害關係人身份，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
05 之財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通知
06 書、繼承系統表、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臺南○○○○○○○○
07 ○函等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
09 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提供失蹤人之初
10 次設籍資料及歷次戶籍資料異動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依
11 該所提供失蹤人最後戶籍資料與聲請人提出之資料相同，此
12 有臺南○○○○○○○○民國（下同）113年2月17日南市麻
13 豆戶字第1130012396號函附卷可參；又本院依職權函詢關係
14 人即失蹤人之兄弟姐妹曾麗香、曾家耀、曾美香，請其向本
15 院陳報「被繼承人曾士階之長男曾武雄即台端之哥哥目前是
16 否尚生存？是否知悉其行蹤？請陳報關於曾武雄之現況，如
17 不知悉，亦請陳報。」關係人曾美香具狀陳報略以：其父親
18 曾士階之長男曾武雄已於年幼逝世，惟戶政單位無紀錄可尋
19 等語，此有113年6月25陳報狀在卷可參，堪認系失蹤人確為
20 行方不明。本院審酌失蹤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其財產法
21 律關係有予明確之必要，失蹤人為土地共有人之再轉繼承
22 人，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其請求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23 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參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財產管
24 理人案件律師名單，經徵詢結果，蕭能維律師願意擔任失蹤
25 人之財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蕭能維律師之
26 陳報狀等附卷可稽。茲審酌蕭能維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
27 專業知識及能力，若由其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
28 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財產管理之
29 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蕭能維律師擔任失蹤人曾武雄之財
30 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